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 
聯絡人：黃兆宏  
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3  
電子信箱：wra10110@wra10.gov.tw  
傳 真：02-89670286

22061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本局資產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618026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6年度【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（新北市段）（第一、二期）】第一場公聽會公告1份，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6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公所5樓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- 三、旨揭會議公告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、新店區忠孝里辦公處，與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6年12月13日聯合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〉公聽會)。
- 五、惠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及茶水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區內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、新店區忠孝里辦公處、新

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新店  
溪疏濬-新店)  
副本:經濟部水利署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  
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本局規劃課、管理課、資產課

局長曾鈞敏